

证券代码：600173

证券简称：卧龙新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72

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卧龙新能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卧龙新能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编制半年度报告期间对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进行了复核，发现未准确填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、长期股权投资、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涉及相关科目。

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等，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本次更正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卧龙新能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王希全、莫宇峰、李迎刚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卧龙新能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74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9 日